

七、报价承诺函

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方承诺第一阶段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。

第一阶段报价：

序号	服务内容	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 (单位：元/人/年)	第一阶段报价 (单位：元/人/年)
1	房屋维护服务人员	102000	76000
2	公用设备设施维护服务人员	102000	76000
3	保洁服务人员	57600	35000
4	保安服务人员	72000	52000
5	消控人员	78000	70000
6	绿化服务人员	66000	46000
7	会议服务人员	90000	55000
8	项目管理人员	90000	78000

注：1. 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、奖金、夜餐费、社会保险、食宿与交通、高温补偿费、设备器材、消耗材料、服装、安全、仓储、运输、维修、管理费用、税费、利润等完成服务的所有含税费用。

2. 供应商第一阶段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限制单价，高于此最高限制单价的将被审核为不通过；

3. 供应商第一阶段报价是第二阶段报价的最高限价，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在不低于第一阶段报价的基础上进行议价，按就低的原则商定第二阶段服务价格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嘉善嘉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(或盖章)：陈国明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